
包 銷

香港[編纂]

香港[編纂]為：

[編纂]

國際[編纂]

國際[編纂]預期為：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編纂]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編纂]向[編纂]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編纂]第10.08條，除根據[編纂] (包括根據[編纂]) 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拆細外，我們不會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 (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編纂])，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該等發行 (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將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編纂]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及香港[編纂]承諾，除根據[編纂] (包括根據[編纂]) 或[編纂]進行外，在未經[編纂]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遵守[編纂]的適用規定，否則彼等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任何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 (視情況而定) 將不會：

- (a) 於[編纂]日期起至[編纂]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 (「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編纂]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 (定義見[編纂]第10.07(2)條) 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母公司股份**」) 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惟向認可機構就真誠商業貸款擔保作出的抵押或質押除外)；或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彼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定義見[編纂])。

包 銷

此外，根據[編纂]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編纂]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名下實益擁有的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其將立即通知我們該項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我們。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編纂]，並於獲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編纂]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彌償保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編纂]

[編纂]佣金及開支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香港[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符合[編纂]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的活動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所受的限制

[編纂]